

#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执应罚〔2024〕9号

当事人：曹小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142622\*\*\*\*\*

住址：山西省翼城县\*\*\*\*\*

2024年5月22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某单位食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食堂的监控视频，发现2024年5月20日17时至18时期间，当事人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2024年5月29日本案经批准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围绕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涉嫌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5月20日17时至18时期间，当事人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当事人工作期间定期参加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组织的食品安全方面相关培训，但仍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属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上一年度在该单位取得的收入为219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复印件、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

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3.当事人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工资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上一年度在该单位取得的收入。

2024年6月13日，本委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应罚告〔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委认为，该单位的行为不符合《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6.1.4“应采取并不限于下列措施，避免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一不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委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4399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委将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